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5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欧预见养老2050五年持有（FOF）	
基金主代码	0072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预见养老 2050 五年持有（FOF）A	中欧预见养老 2050 五年持有（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41	0072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9年5月10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5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5年的年度对日前一

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5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自目标日期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本基金将自2019年5月13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1.50%
M≥100 万元	每笔 1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序号	销售机构	每期申购金额起点（单位：元）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1

4.2 定投业务安排

（1）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按照上述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执行，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上述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上述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其他

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五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楼；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五层

联系人：袁维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

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逐步降低整体组合的波动性，并实现风险分散的目标。本基金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小，但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